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自願公告

本集團開發的HPLC晶片符合國家電網制定的標準

本自願公告乃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開發的高速電力載波(「HPLC」)晶片(為本集團的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高速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之一)已符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電力用電資訊採集系列標準的要求，並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的檢測。有關認證顯示本集團的HPLC晶片符合國家電網計量中心頒佈的市場准入要求，因此具備資格參與國家電網進行的集中競標。就HPLC晶片的研發而言，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知識產權的研發。有關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

根據《國家電網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社會責任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總用戶數量約為4.9億。國家電網計劃將原有窄帶載波模組更換為高速載波模組，其將產生有關高速自動抄表產品的相應需求。本集團開發的HPLC晶片將更好地滿足國家電網對有關更換的應用需求，並加快推動本集團智慧能源應用市場的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HPLC晶片的認證未必會致使國家電網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唐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周冰融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